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价格〔2026〕464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教育厅：

为规范教师资格考试收费管理，经研究，现将相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笔试每人每科次 60 元，面试每人次 240 元。

二、高校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笔试每人每科次 40 元，面试每人次 220 元。

三、上述收费均含上缴国家考务费部分。收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

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重新报批。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
